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院本〔2022〕0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专业类准入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教学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专业类准入细则》，已于2022年第29次党政联席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11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志愿。
2. 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类培养要求的学生。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转入的学生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申报转入的学生须来自高考时为理科的学生，以及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综合考试（数学、物理）成绩合格的高考时为文科的学生。

3. 申报转入的学生截止转专业（类）之前的所修课程不及格课程累计未超过两门（考试或考查课均按一门计）且第一次补考合格（对于不予补考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第一次重修相当于补考）。

4. 针对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3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以下至少一项佐证材料：（1）竞赛获奖证

书；(2) 发表论文；(3) 申请专利；(4) 参与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教学或科研活动的证明。

三、接收计划

1. 学院根据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等确定可接收人数，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20%。

2.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3%；此类型转专业接收人数与上述可接收人数单独计算。

四、工作流程及录取原则

1. 初审：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学生的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由教务处给出，满分为 100 分）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可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拟接收人数的 150%）。

2. 准入考核：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由考评专家组对拟转入专业类的学生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进行综合考核，并给出面试考核成绩，满分为 50 分。面试分为专业考核和综合考核两部分，考核内容及分数计算方法详见附表 1 和表 2。

对特殊专长学生，考核内容及分数计算方法详见附表 3。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3. 录取：学院根据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按照由高到低次序择优接收，确定拟录取名单，直至额满为止。在综合考评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在原专业（类）就读期间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并获得相应奖励的申报学生，优先接收。

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考评成绩=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 + 面试考核成绩

4. 转入手续办理：公示拟录取名单；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批；获批转专业（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自修（补修）要求

1. 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类）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第一学年以原专业（类）学分绩计算为准。

2. 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申报学生须获得准入课程的学分（或满足相关要求，见附表4）后方可申请转入本专业；准入课程学分不足的申请，如果同意在第二学年补修完前述准入课程并成绩合格者，也可申请转入；学生无须降级学习（可以自愿选择）。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并要求自修或者补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原则是：

(1) 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可以认定, 如《微积分 A》与《微积分 B》, 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2) 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认定, 如《现代工程制图技术》、《画法几何与阴影透视》, 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3) 自学可以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 学院指定教师对学生进行辅导, 学生需提供学习过程与成效的相关记录, 本科教学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合格后认定学分并存档相关材料。

(4) 附表 4 中没有学过的课程需要补修。

六、其它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